勇攀检察事业“高峰”

全国模范检察官高峰心细办铁案业精著宏文

通讯员 厉梦瑶 张露剑

他叫高峰,温州市检察院公诉部主任。面对检察工作的“诸峰”,他犹如一名孜孜不倦的“登山者”,勇攀“高峰”:完全依靠间接证据,“零口供”定罪一起杀人案;从全国100名优秀公诉人中脱颖而出,成为“全国十佳公诉人”;锐意改革,打造温州检察创新机制……

近日,高峰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

心似“显微镜” 直击定罪要点

身为检察官,高峰的心思总是异常细致,如“显微镜”一般,不曾放过一点蛛丝马迹。

2008年,社会关注度极高的平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原副大队长郑某故意杀人案交给高峰办理。这是一起罕见的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定罪的“零口供”杀人案。郑某的反侦查能力极强,归案后一直拒不承认。“当时温州还没有对‘零口供’案件被告人判处死刑的先例。办案难度很大。”高峰深知肩上担子的分量。

他反复研究案卷材料,从郑某与被害人的联络频率、见面谈判、飞车追逐等细节,证实两人确实存在情感纠葛并已严重恶化,由此基本奠定了郑某的杀人动机。

“尸体是横着埋的。”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案卷中郑某在辨认埋尸现场时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了高峰的注意。“这个细节应该只有参与掩埋尸体的人才会如此清楚。”高峰敏锐地捕捉到这一信息,将问题一一列出,并交由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些容易被忽略的小细节逐渐浮出水面,从而串联出郑某掌握埋尸的准确地点以及掩埋的具体方式,这也成为本案定案的重要情节。

在法庭上,郑某“巧舌如簧”,坚称自己无罪。作为公诉人,高峰思路清晰地一一予以有力驳斥。最终,郑某被依法判处死刑。后来,此案的成功办理经验被省检察院向全省推广。

正是凭着心细如发的严谨,从检18年来,高峰办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00余件,无一错案。

练就“真功夫” 用匠心办好案

2010年10月,高峰作为浙江省检察机关的3名候选人之一,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竞赛活动。

历经现场论文闭卷写作、公诉业务笔试、一对一分组辩论赛等6个项目的比赛,高峰以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办案积累、严密的逻辑思维,获得笔试第一、总成绩第六的好成绩,从全国100多名选手中脱颖而出,被授予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荣誉称号。他也成为温州首位获得这一荣誉称号的检察官。

高峰有个朴素的认知:只有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促进工作、提升自

我。他尤其注重调研成果,将多年的办案经历与理论知识结合,形成了多篇有影响的调研报告或法学论文,其中有12篇文章在《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国家级报刊上公开发表;参加过浙江省法学会《出庭公诉方略研究》等多个重点课题的研究。2016年,他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温州大学相继聘为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

高峰也很享受和同事们一起讨论一起学习的氛围,非常愿意把自己的所学所思所想分享给大家,并积极参与组织公诉人业务竞赛、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公诉沙龙、庭审观摩评议活动等。温州检察机关的公诉队伍建设一直名列全省前茅,近6年来先后涌现出1名全国优秀公诉人、5名全省十佳公诉人、4名全省优秀公诉人、4名全省未检业务能手。高峰所在的公诉部门也先后被评为“温州市十佳政法单位”“全国优秀公诉团队”等。

手持“登山镐” 辟改革创新路

近年来,温州检察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一直较为突出。多年从检经历练就的一双“锐眼”,让高峰对提升办案质效有着自己的思考。

自2014年11月起,高峰带领处室同事深入调研、详实分析,对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控辩充分对抗、庭前提速增效等进行了积极探索,先后建立退回补充侦查说理、类案证据收集和审查指引、诉后风险防范等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侦查取证规范化水平和取证效率。

此外,高峰还坚持守护雏鹰、温暖司法,以爱之名、用心付出。温州检察创新全市校园法治教育网络预约和菜单式选课模式等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点赞;运用社会多方力量打造特色帮教基地,推进完善帮教流程、技能培训和风险管理等措施,形成的相关经验被高检院转发推广。2018年初,温州市检察院公诉部被团中央、高检院确定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

“工作就像爬山,过程很辛苦,不一定有乐趣,有时也会烦躁。但爬到山顶后,身心都非常愉悦,是一种很好的享受。”高峰说,就像他的名字一样,他攀登正义“高峰”的旅程还在继续。

她把网格里的村民当成家人

作者 夏景琦

以真心换得信任,用真情服务赢得满意微笑,这就是泰顺县罗阳镇村尾村专职网格员潘梦琪。作为网格员队伍里的一名“新兵”,她勤奋好学、细心工作、热情服务,把网格当成了自己的家,把网格里的村民当成了自己的家人。

潘梦琪每天至少在自己的网格内开展4次日常巡查,要是遇上风雨天气,更是加大了巡查密度。原来,由于村尾村的地理位置比较特殊,出行公路容易出现塌方事故,潘梦琪对此事很挂心,每次巡查都必定认真仔细地察看相关情况,及时预警,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网格里的事,通常是些琐碎小事,潘梦琪从来不嫌麻烦。她定期看望网格内的留守儿童,关心他们的家庭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主动调解邻里矛盾纠纷;为行动不便的村民代办事务……“我是网格员,这些都是我应该做的。”面对村民的感谢,潘梦琪总是这样回答。

村尾村面积不大,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民宿和杂货店也都有。对于平安宣传,潘梦琪丝毫不敢松懈,她走街串巷,给村民普及平安知识,“讲一次肯定不够啊,一定要多讲,他们才能听得进去”。她从村民的生活实际出发,细心讲解防火防盗防骗;从村民的切身利益出发,帮忙解决实际纠纷和困难,“以案说法最有说服力”。

每天,潘梦琪都以饱满的热情和负责的态度工作着,让村尾村的村民们感受到浓浓的归属感与安全感。

趁着庙会好时机 平安法治说一说

通讯员 章燕 傅漠松

本报讯 “这是防盗窃防诈骗的宣传单,您拿去看看!”“‘实际神’‘呼喊派’这些都是邪教组织,不仅危害社会还会毁掉家庭,千万别信!”……近日,趁着建德市李家镇举办传统交流庙会的时机,镇综治办组织相关人员来到街头,向过往群众发放平安建设、禁毒、反邪教等各种宣传资料,并讲解相关平安法治知识。

据了解,活动开展3天来,已累计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600余份,引导和发动群众参与平安浙江满意度测评2300人次。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2018)浙0304破48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谈强的申请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定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定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未接管债务人任何财产,债务人温州市定光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市定光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定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定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武汉盛世锦鸿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继宗诉你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639号

顾海风:本院受理原告王先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742号

朱盛:本院受理原告谢琪琪与被告朱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32号

钟桂良、吴彩勤:本院受理原告邬建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406号

张伟、张利:本院受理原告于福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406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准许原告于福海撤诉;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诉讼费925元,由原告于福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56号

汪新安:本院受理原告蒋阿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11号

戴真玉:本院受理原告季新华与你和戴文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11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准许原告季新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诉讼费925元,由原告季新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547号

孙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谢会祥与被告孙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426号

安吉县国泰转椅城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通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县国泰转椅城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安吉县国泰转椅城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157号

朱爱根:本院受理原告盛爱玉与被告朱爱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226号

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尹耀晨与被告沈亚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657号

杭建伟:本院受理原告董敏超与被告杭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